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绥德县

合　同　编　号：SXZC2026-FW-11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证　书　编　号：A261012634

委　　托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设　　计　　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设计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进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

1．设计依据

1.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1）设计任务书。

2）根据规范及标准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

3）既有工程相关设计资料。

4）设计人须确保其设计资质满足本项目要求，并符合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3.2 工程建设地点： 绥德县 。

3.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无定河绥德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区域现状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现象突出，部分村庄现有污水收集罐、简易管网存在破损、冬季结冰外溢、

运维成本高等问题，入河排污口较多，造成氨氮、总磷、COD 等污染物入河，加剧流域水体富营养化，对无定河辛店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带来压力，制约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为系统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削减农业与农村生活面源污染，保护无定河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本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已批复，目前资金已下达中央资金，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 + 地方配套。 建设内容：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管网，配套检查井、截流井、提升泵站等。

3.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3.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

3.6 设计人式：设计服务 。

3.7 预计设计工作量： 1.深化初步设计，编制概算，配合初设审查；2.完成管网、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站全套图纸，含现有站点改造设计；3.配合图纸审查、概算评审；场技术服务、处理变更、参与竣工验收。 。

4.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文件 10 工作日内提交 6 套及电子版（PDF）一套，同时提交全套设计的可编辑格式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Word 计算书、Excel 概算表等，以满足后续工程招标及局部调整需求。

6.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初设及概算；初设批复后 30 天提交施工图。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政府审批部门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审批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7.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1 中标金额 912,000.00（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7.2 合同签订且设计工作全面实质启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设计预付款。

7.3 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机构审图合格出具合格证书后，乙方将项目全套资料及等额发票交于甲方后，费用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付款），剩余 20%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能上会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结算事宜，或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7.4 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除预付款）。

7.5 以银行转账为主。

8.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8.1 本工程进行中，委托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委托人应在变更前 5 天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变更；设计人接到通知后于 5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委托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实施，未确认的，不得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

8.2 变更后，工程费按标准进行调整。

9.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9.1.2 委托人在委托设计工作开展前，应提出技术要求及附图。

9.1.3 委托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9.1.4 委托人委托达到施工图设计的，应提供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9.1.5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

9.2.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必要的工程地形测绘、工程地质调查、现场影像资料获取等前期工作。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连带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5% 。累计减收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为上限；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工程竣工后的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直接对委托人负责。

9.2.8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9 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也可以将承接的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设计人，但须签订分项委托合同，并对分设计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

9.2.10 设计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9.2.11 陕西省外设计单位在陕西省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承接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必须由总公司签订或取得总公司授权，同时进驻陕西省的设计企业必须符合陕西省《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陕备案管理规定》。

9.2.12 设计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9.2.13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9.2.14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9.2.15 设计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9.2.16 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3 保证完成设计（图纸满足施工要求）及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

9.4 保证施工期间现场服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工程设计版权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该成果交付且委托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全部归属于委托人所有。

11.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1.1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预付款。设计人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预付款。

11.2 委托人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设计人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11.3 委托人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11.4 委托人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1.5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给委托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1.6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__1__%，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7 委托人如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_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

11.8 设计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_0.5_%。

12.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2.1 委托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12.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12.3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13. 材料设备供应

13.1 委托人、设计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委托人、设计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委托人、设计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设计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委托人、设计人商定。

14.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4.1 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对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4.2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30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设计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设计人的报告、成果、文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委托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14.3 设计成果未经上级机关审批和委托人验收的，委托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15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18.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8.3 因委托人自身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8.4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9.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 甲方办公室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 / 。

委托人：（印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地址：绥德县滨河路5号

邮政编码：718000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5630174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绥德县支行

账号：61050110734608000003

税号：116108000160885023

经办人：薛荣雪

日期：2026.9.23

设计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26幢1单元25层12501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213068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账号：608011580000076254

税号：91610133668686161Q

经办人：王振

日期：2026.9.23